

彰化縣溪州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溪鄉民字第 1080017204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溪鄉民字第 1100005512 號函修訂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溪鄉民字第 1140018369 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運動風氣，獎勵本鄉績優體育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本鄉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，本獎勵要點者，得於競賽當年度內提出申請，未於當年度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就讀國中以下之申請人，除需符合設籍規定外，必須就讀本鄉公立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獎勵類別：

(一) 全國性運動競賽：

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、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），榮獲個人正式競賽**前五名佳績者**。

(二) 縣級以上運動競賽：

參加彰化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、彰化縣縣長盃、彰化縣教育盃、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等競賽，榮獲個人正式競賽**前五名佳績者**。

四、獎勵規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獎勵以頒發現金為原則，至預算用罄為限，如遇特殊情形，本所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- (二) 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以個人競賽為限，團體競賽得獎者、非體育類競賽、個人競賽獲得佳作及優選等未列名次之獎項，不適用本獎勵要點。
- (三) 參加同一競賽，獲得不同組別前五名且重複得獎者，本所擇優頒發獎勵金，每一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所獎勵的競賽類別以正式比賽為限，不包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等非正式競賽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本計畫獎勵金之發給，應由就讀學校、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參閱**附表一**）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核發程序：

獎勵金之發給，由本所逕送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亦得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以年度預算用罄為限。

八、撤銷情形：

合於本要點之得獎人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舞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發給；已受領者，應予撤銷並繳回獎勵金。

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州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發放標準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

獎勵類別		獲獎名次		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
獎勵金頒發金額	全國性運動競賽	3000	2000	1000	800	800	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（包括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）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五名佳績者。
	縣級以上運動競賽	1000	800	600	500	500	參加彰化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、彰化縣縣長盃、彰化縣教育盃、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等競賽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五名佳績者。

彰化縣溪州鄉績優體育選手獎勵金申請應備證明文件

申請對象	應備證明文件	備註
學校	1. 公文函(適用本鄉國民中小學獲獎選手，由就讀學校統一發文提報本所申請)。 2. 繢優選手得獎名冊(學校需核章) 附表二 3. 繢優選手學校印領清冊(本所核章) 附表三 4. 獎狀或證書影本	
個人	1. 個人申請獎勵金申請書 附表四 2. 繢優選手個人印領清冊(本所核章) 附表五 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. 獎狀或證書影本	

彰化縣溪州鄉 國民（中）小學績優體育選手得獎名冊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班 級	姓 名	競 賽 名 稱	競 賽 項 目	得 獎 名 次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附表三

彰化縣溪州鄉_____國民（中）小學績優體育選手印領清冊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班級	姓 名	競賽名稱	競賽項目	得獎名次	獎勵金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簽名欄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合 計							新台幣	元 整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財政課

主計室

主任秘書

機關首長

附表四

彰化縣溪州鄉績優體育選手個人獎勵金申請書

本人 _____ (請填寫姓名) 於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參加 _____ (請填寫競賽名稱), 獲 _____ (請填寫競賽項目和名次), 已檢附 奖狀或證書影本 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 等相關證明文件, 申請頒發獎勵金。

此致

溪州鄉公所

※ 申請人姓名(關係) : (簽章)

※ 聯絡電話 1 :

※ 聯絡電話 2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五

彰化縣溪州鄉體育績優選手個人印領清冊

日期: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姓名	競賽名稱	競賽項目	得獎 名次	獎勵 金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簽名欄
合計						新台幣	元整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財政課

主計室

主任秘書

機關首長